

司法院推動國民參與審判制度，受理案件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比率近3成，審計部促請改善，司法院已著手研擬具體適用基準

政府為提升司法透明度，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，增進國民對司法之瞭解與信賴，於109年8月12日制定公布國民法官法，並依據該法第5條第1項及第113條規定，分別自112年起（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者）及115年起（所犯最輕本刑為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）分2階段施行，經審計部查核發現，各地方法院受理應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，經裁定不行之比率近3成，經建請司法院秘書長檢討改善，司法院已著手研擬「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」之具體適用基準。

審計部指出，第一階段國民參與審判制度自112年施行以來，近3年度（112至114年度截至8月底止）新收案件（108件、177件、143件）及終結案件（25件、118件、127件）均逐年增加，其中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終結件數由112年度之13件，上升至113年度之65件、114年度截至8月底止之73件，顯示各地方法院逐步完善各項選任、準備及審理程序，已漸提升審理效能。

然而，審計部於114年10月查核發現，近3年度（112至114年度截至8月底止）各地方法院受理應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共計428件，經依職權或相關人聲請，裁定不行參與審判案件119件，占比27.80%，因現行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未有一致性基準，實務上由法官裁量判斷，外界間有質疑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比率偏高，恐有違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立法目的，審計部遂於115年2月建請司法院秘書長研謀改善。

審計部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司法院已於115年1月召開各地方法院聯繫會議聽取建言，著手研擬「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」之具體適用基準，以兼顧國民法官法規範之意旨及審判實務需求。



國民法官法庭示意圖
（擷取自司法院國民法官專區）